

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TZCQSS-C-G-260018)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

一、招标条件

本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财政资金:1042100元,招标人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 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证书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在本单位注册, 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11 00:00:00到2026-06-18 23:59:59。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 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按照“交易执行一应标一项目应标一未参与项目”步骤, 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 即为成功“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15 09:2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7-15 09:2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3号机位。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编号：BTZCQSS-C-G-260018项目名称：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1,042,100.00元采购需求：合同包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1,042,100.00元品目号：1-1；品目名称：B02050000城市道路工程施工；采购标的：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数量（单位）：1(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品目预算(元)：1,042,100.00；最高限价(元)-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1(巷里小区北侧区间道路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如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经理。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方式：在线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需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交易执行一应标一项目应标一未参与项目”步骤，填写联系人相关信息确认参与后，即为成功“在线获取”。售价：免费获取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2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五、开启时间：2026年07月15日09时20分00秒（北京时间）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楼不见面开标室3号机位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青山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青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青东路与文学道交叉口

联系人：梁主任

电话：0472-3612285

邮件：qszfhcxjsj@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B座21层2107室




联系人: **杨梦舒**

电话: **0472-2773244**

邮件: **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梦舒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盖章)

